

##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### 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要求，根据 2016 年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（含全资子公司）预计 2016 年度将与关联方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、山东联合丰元化工有限公司、山东新泰联合化工有限公司、泰和县行健投资有限公司、泰和县易泰投资有限公司，发生以下类别的日常关联交易：（1）向关联人采购原材物料（包括水单煤气燃料动力）；（2）向关联人销售各种产品、商品；（3）向关联人采购劳务（包含科技开发）；（4）向关联人提供劳务；（5）委托关联人代为销售其生产或经营的各种产品、商品；（6）向关联人采购各种产品、商品、原材物料、旧设备；（7）向关联人提供运输劳务；（8）向关联人采购各种产品、商品、原材物料、旧设备；（9）借款利息。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 296,852.50 万元。

2016 年 4 月 24 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。

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二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方法以市场化为原则，严格执行市场价格，关联方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定价政策一致。

### （三）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| 关联人              | 关联交易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016 年合同签订金额<br>或预计金额（不超过） | 2015 年度实际<br>发生金额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|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<br>物料（包括水电煤气<br>燃料动力） | 120,000.00                 | 31,321.14         |
|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| 向关联人销售各种<br>产品、商品               | 130,000.00                 | 25,184.68         |
|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| 向关联人采购劳务<br>（包含科技开发）            | 10,000.00                  | 515.05            |
|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|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00.00                     | 762.84            |
|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| 委托关联人代为销<br>售其生产或经营的<br>各种产品、商品 | 30,000.00                  | 202.86            |
| 山东联合丰元化工<br>有限公司 | 向关联人销售各种<br>产品、商品、原材物<br>料、旧设备  | 2,000.00                   | 74.63             |
| 山东联合丰元化工<br>有限公司 | 向关联人采购各种<br>产品、商品、原材物<br>料、旧设备  | 2,000.00                   | 21.15             |
| 山东联合丰元化工<br>有限公司 | 向关联人提供运输<br>劳务                  | 1,000.00                   | 54.89             |
| 山东新泰联合化工<br>有限公司 | 向关联人采购各种<br>产品、商品、原材物<br>料、旧设备  | 1,000.00                   | 0                 |
| 泰和县行健投资有<br>限公司  | 借款利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326.25                     | 64.65             |
| 泰和县易泰投资有<br>限公司  | 借款利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326.25                     | 127.00            |
| 合计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96,852.50                 | 58,328.89         |

## 二、关联人介绍和关联

### （一）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

关联方名称：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王传福

注册资本：247,600 万元

经营范围：锂离子电池以及其他电池、充电器、电子产品、仪器仪表、柔性线路板、五金制品、液晶显示器、手机零配件、模具、塑胶制品及其相关附件的生产、销售；道路普通货运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8月15日）；3D眼镜、GPS导航产品的研发、生产及销售；货物及技术进出口（不含分销、国家专营专控商品）；作为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比亚迪品牌乘用车、电动车的总经销商，从事上述品牌的乘用车、电动车及其零部件的营销、批发和出口，提供售后服务；电池管理系统、换流柜、逆变柜/器、汇流箱、开关柜、储能机组的销售。

关联关系：比亚迪股份为公司第二大股东，持股比例12.59%，公司与其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## （二）山东联合丰元化工有限公司

关联方名称：山东联合丰元化工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齐俊祥

注册资本：10,000 万元

经营范围：硝酸生产、销售（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关联关系：泰和县行健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行健投资”）持有公司股份39,802,64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.80%，泰和县易泰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易泰投资”）持有公司股份28,430,46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%，行健投资、易泰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文开福先生的一致行动人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两家法人股东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，公司和山东联合丰元化工有限公司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## （三）山东新泰联合化工有限公司

关联方名称：山东新泰联合化工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张守河

注册资本：10,000 万元

经营范围：氨、甲醇、邻苯二甲酸酐、反丁烯二酸的生产（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）；纯碱、氯化铵的销售；尿素、三聚氰胺、碳酸氢铵的生产、销售；货物进出口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关联关系：泰和县行健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行健投资”）持有公司股份39,802,64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.80%，泰和县易泰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易泰投资”）持有公司股份28,430,46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%，行健投资、易泰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文开福先生的一致行动人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两家法人股东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，公司和山东新泰联合化工有限公司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#### **（四）泰和县行健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行健投资”）**

地址：泰和县井冈山大道1号（工业园区管委会办公楼）

法定代表人：贾圣宝

注册资本：682.5万元

经营范围：对电子制造行业投资，国内贸易。（国家专营、专控、专卖和有专项规定的除外）

关联关系：行健投资持有公司股份39,802,64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.80%，行健投资为实际控制人文开福先生的一致行动人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两家法人股东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，公司和山东新泰联合化工有限公司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#### **（五）泰和县易泰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易泰投资”）**

地址：泰和县井冈山大道1号（工业园区管委会办公楼）

法定代表人：金波

注册资本：487.5万元

经营范围：对电子制造行业投资，国内贸易。（国家专营、专控、专卖和有专项规定的除外）

关联关系：易泰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8,430,46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%，易泰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文开福先生的一致行动人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两家法人股东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，公司和山东新泰联合化工有限公司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### **三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**

上述关联交易为日常关联交易，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、合理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公司主要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

关联方形成依赖。

由于本议案所涉及关联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3,000万元，因此本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四、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，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是可行的，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并且对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及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，董事会审议《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及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；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交易是公司经营活动的组成部分，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交易内容符合公司实际需要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及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相关事项。

#### **五、监事会对该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**

公司对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及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已经公司2016年4月24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#### **六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  - 2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；
  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特此公告。

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